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8〕24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池州学院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附件：

池州学院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七部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是指我校在校教师或大学生，采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条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相关政策，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条 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由科技处成果管理科负责管理，基金额度根据需要动态配置，专款专用。在需要时，在职教职工、在校学生以项目形式提出申请。

第四条 鼓励在职教职工以兼职和专职形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和企业创新服务等活动，由此产生的收入归个人所有，其待遇由学校根据其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设立科技创业岗，专职从事成果转化、科技创业等活动。在职教职工向人事处提出转岗申请，经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转岗意见，校党委会通过后转岗。转岗期原则上为两年，转岗人员期满后经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后，回原单位重新上岗。未经人事处批准逾期一个月未办复岗手续者，按自动离职处理。相关管理、考核和转岗期间有关工资待遇认定办法由校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直接进入企业，成为企业的技术研发机构，或联合建立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第六条 鼓励在校学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活动。加大对在校学生自主创业资金支持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广泛吸引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其学籍可保留4年。休学创业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实践教育的时间。具体认定办法由校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鼓励具有职务科技成果的在职教职工创办科技型企业。如需要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形成技术股权资产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将无形资产所形成的技术股权部分按一定比例授予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费或使用费需要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定价，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批。

第八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一律属于池州学院所有，成果转让费或专利资料使用费等扣除中介费以后，所得收益的90%给

予参与职务科技成果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和为职务科技成果实施做出贡献人员的报酬，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直接领取和负责分配，10%奖励给予成果第一完成人教学任务所在的二级学院，纳入二级学院的绩效收入。

第九条 改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将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等活动取得的业绩纳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拟评定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从事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等活动的业绩纳入评审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此前学校相关规定如有与本暂行办法不符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由科技处负责解释。